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1130622 超咬 1 號娛樂漁業漁船於將軍漁港進港安檢時失火事故 調查報告

調查報告編號：TTSB-MOR-24-11-001

發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一、事實資料

1.1 事故簡述

民國 113 年 6 月 22 日 0521 時¹，一艘國籍娛樂漁業漁船超咬 1 號（詳圖 1），漁船統一編號 CT2-6502，總噸位 19.99²，自臺南市將軍漁港出港前往澎湖縣東吉嶼、西吉嶼及七美島等附近海域釣魚，船上載有 9 名人員，包括：1 名本國籍船長、1 名印尼籍船員及本國籍 7 名乘客。

事故當日，1850 時，超咬 1 號返回將軍漁港進港安檢期間，該船乘客及海巡署將軍漁港安檢所人員發現該船機艙冒出黑煙。船長立即使用滅火器滅火，安檢所人員隨即疏散船上人員，並通知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。超咬 1 號火勢猛烈，船長使用滅火器滅火失敗，船體全部燒毀（詳圖 2 及詳圖 3）。本事故未造成人員傷亡及環境污染。

¹ 此處為臺北時間(UTC+8 小時)。

² 船舶總噸位是指船舶所有圍蔽艙間之總體積，容積噸無單位表示。



圖 1 超咬 1 號照片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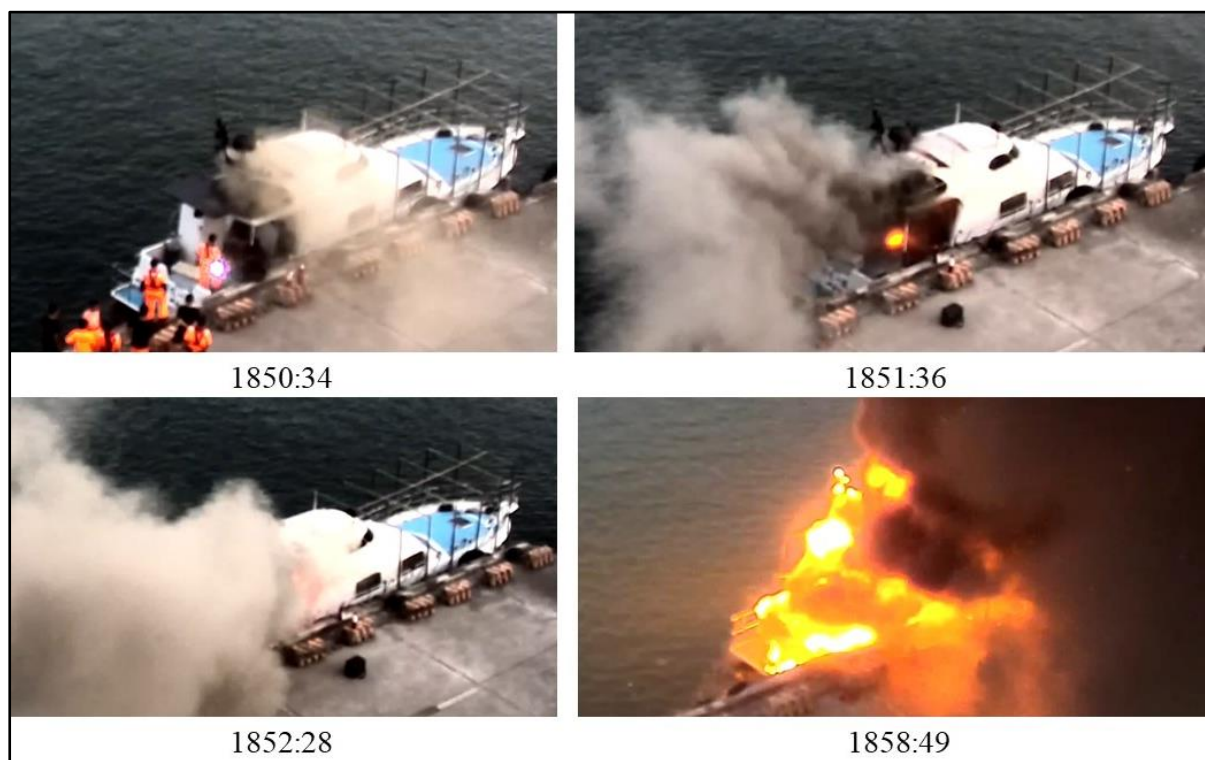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超咬 1 號起火燃燒影像截圖⁴

³ 資料來源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。

⁴ 資料來源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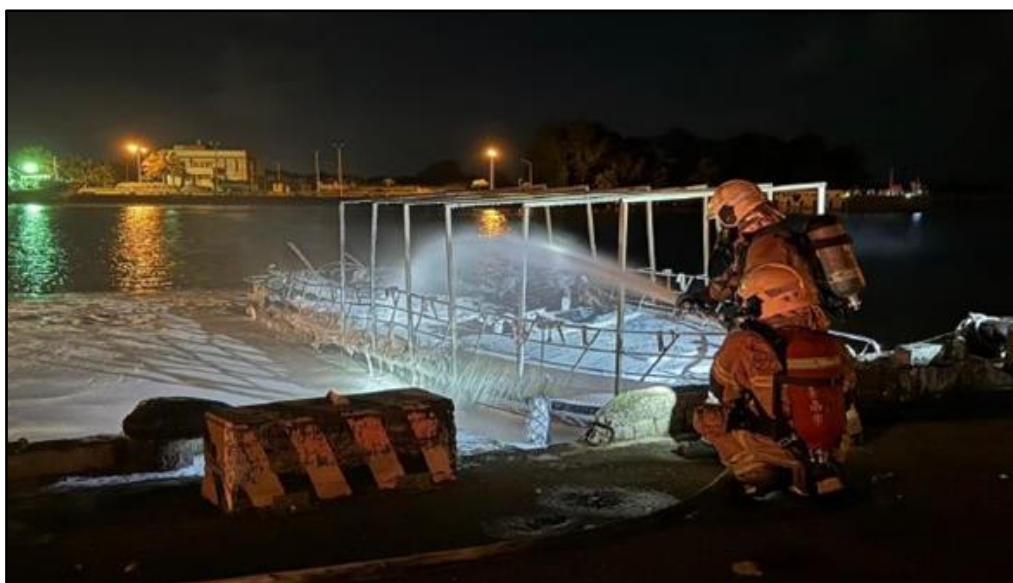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超咬 1 號船體燒毀外觀圖⁵

1.2 船舶資料

船 舶 基 本 資 料 表				
船 旗 國			中 華 民 國	
船 籍 港			安 平 港	
漁 船 統 一 編 號			CT2-6502	
船 舶 呼 號			BD8502	
船 舶 用 途			娛 樂 漁 業 漁 船	
船 身 材 質			玻 璃 纖 維	
總 噸 位			19.99	
船 長			14.64 公 尺	
船 寬			3.23 公 尺	
舢 部 模 深			1.31 公 尺	
船 舶 所 有 人			私 人	
船 舶 經 營 人			私 人	
船 舶 建 造 日 期			民 國 93 年 8 月 26 日	
船 舶 建 造 地 點			富 椿 造 船 廠	

⁵ 資料來源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。

船	船	基	本	資	料	表	
主	機	型	式	柴油機			
主	機	製	造	廠	商	五十鈴牌（Isuzu）	
檢	查	機	構	交通部航港局			
船	員	最	低	安	全	配 額	2 人
安	全	設	備	人	數	配 置	17 人

1.3 天氣及海象資料

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測資料查詢系統，事故當日 1900 時將軍漁港天氣為晴天，風向為西南西、蒲氏風力級數為 2 級，能見度良好。

1.4 船舶軌跡資訊

依據交通部航港局船舶自動識別系統(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, AIS)資料，事故當日 0527 時至 1018 時期間，超咬 1 號的船位發報正常；1018 時至 1600 時期間，僅發報 2 筆船位資料 (1530:39 時及 1600:21 時)；1601 時至事故發生期間，無任何船位發報紀錄，圖 4 為事故當日航跡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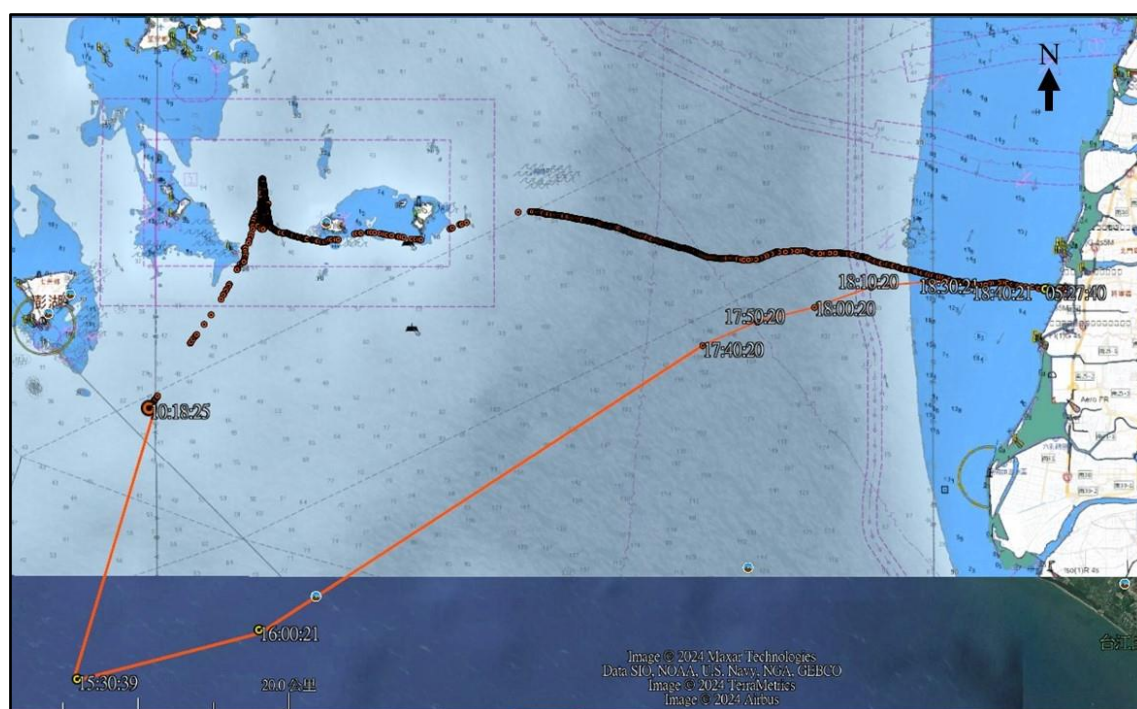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 超咬 1 號航跡圖

1.5 訪談紀錄

1.5.1 超咬 1 號船長訪談紀錄摘要

受訪者從事娛樂漁船船員工作約 15 年，其中船長資歷約 7 年。受訪者持有三等漁船船長、二等漁船輪機長及二等話務員的執業證書。

超咬 1 號裝置有 1 部主機、1 部發電機及 6 顆 12V⁶電瓶。其中 2 顆電瓶串聯供航行燈、照明燈、航儀使用，位於甲板下方引擎室；2 顆電瓶並聯供發電機啟動使用，位於甲板下方引擎室；2 顆電瓶並聯供主機啟動使用，位於主甲板通往上層駕駛室之樓梯下。發電機原先除供船上 110V 及 220V 電器（如冷氣）使用外，亦單獨對啟動電瓶充電。另受訪者表示，超咬 1 號承租人曾找人修改電路，惟受訪者不知相關修改細節；依據本會於今（113）年 10 月 14 日收到船東之意見回復，超咬 1 號未曾修改電路。

受訪者表示，6 月 22 日約 0500 時載 7 名乘客自臺南市將軍漁港出海，前往澎湖縣東吉嶼、西吉嶼及七美島等附近海域釣魚，約 1500 時返航。約 1800 時，超咬 1 號發生 24V 船電電力失效，導致無法供電給船上航行燈、照明燈、航儀及 AIS 等使用，因顧慮天色將暗，於黑暗中不易研判超咬 1 號方位，恐更加危險，且將軍港已經很近。受訪者決定不用航儀，改以人工操船方式返回將軍漁港，再進行維修。

約 1840 時，超咬 1 號抵達將軍漁港安檢所前之碼頭。此時乘客反應船艙冒煙，受訪者立即拿滅火器滅火，但船艙仍持續冒煙，安檢所人員立即請全船人員先行上岸。隨後船艙失火，安檢所人員立即通知消防隊前來滅火。受訪者表示，起火點為主甲板樓梯下方之機艙，起火原因已由消防隊調查。超咬 1 號已於 6 月 24 日吊上碼頭，後續將辦理漁船汰建。

⁶ 伏特（Volt, V）為電壓單位。

1.6 火災

1.6.1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說明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回函⁷說明，經火調人員現場勘查，研判超咬 1 號起火點為地下室（此處為機艙）內引擎左後側天花板附近（詳圖 5），最可能之起火原因為電氣因素之短路並引燃周邊可燃物。



圖 5 超咬 1 號起火點⁸

二、 分析

2.1 機艙火災原因分析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的火災調查報告，超咬 1 號起火點為機艙內引擎左後側天花板附近，最可能之起火原因為電氣因素之短路並引燃周邊可燃物。據此，本會研判超咬 1 號因電氣因素短路引燃周邊可燃物，火勢過

⁷ 發文字號：南市消調字第 1130020425 號，發文日期：113 年 7 月 23 日。

⁸ 資料來源：臺南市消防局。

大無法及時撲滅，導致超咬 1 號燒毀。

三、 結論

超咬 1 號起火點位於機艙左舷天花板處，該處因電氣因素短路並引燃周邊可燃物，火勢過大無法及時撲滅，導致超咬 1 號燒毀，本案歸類為第 3 級水路事故。